新疆前海联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新疆前海联合智选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新疆前海联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已于 2025年10月21日在《中国证券报》及本公司网站（www.qhlhfund.com）发布了《新疆前海联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新疆前海联合智选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并于2025年10月22日发布了《新疆前海联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新疆前海联合智选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为了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根据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现发布新疆前海联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新疆前海联合智选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新疆前海联合智选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以下简称 “《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新疆前海联合智选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新疆前海联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基金管理人”）经与本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以下简称“大会”），审议《关于持续运作新疆前海联合智选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的议案》。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5年10月25日起，至2025年11月20日17:00止（送达时间以本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3、会议计票日：2025年11月21日

4、会议表决票将寄送至本基金管理人，具体地址和联系方式如下：

收件人：新疆前海联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桂湾四路197号前海华润金融中心T1栋第29层

联系人：张绍东

联系电话：0755-23695990

邮政编码：518057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新疆前海联合智选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持续运作新疆前海联合智选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的议案》（见附件一）。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5年10月24日，即在2025年10月24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15:00）结束后，在本基金登记机构新疆前海联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

四、投票方式

1、本次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方式仅限于书面纸质表决。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qhlhfund.com）在“公司公告”中下载并打印表决票（附件二）。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经认可的业务授权章，下同），并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身份证件复印件或者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个人投资者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可参照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4）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机构投资者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可参照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5）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授权效力确定规则：

（1）如果同一基金份额多次以有效纸面方式授权的，以最后一次纸面授权为准。如最后时间收到的授权委托有多次，不能确定最后一次纸面授权的，以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纸面授权为准。最后时间收到的多次纸面授权均表示一致的，以一致的授权表示为准；若多次纸面授权同一受托人但授权表示不一致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若授权不同受托人且授权表示不一致的，视为授权无效，不计入有效票；

（2）如委托人未在授权委托表示中明确其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按照受托人的意志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在授权委托表示中表达多种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

（3）如委托人既进行委托授权，又送达了有效表决票，则以有效表决票为准，授权视为无效。

4、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在前述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内（送达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快递或邮寄的方式送达至本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桂湾四路197号前海华润金融中心T1栋第29层），并请在信封表面注明：“新疆前海联合智选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五、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于本次通讯会议表决截止日后2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基金托管人拒派代表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2、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公告规定，且在规定时间之前送达基金管理人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无法辨认、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权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规定时间之前送达基金管理人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①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②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③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基金管理人接收的时间为准。

六、决议生效条件

1、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少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2、《关于持续运作新疆前海联合智选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的议案》应当由提交有效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方为有效；

3、直接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受托代表他人出具表决意见的代理人，同时提交的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受托出具表决意见的代理人出具的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及委托人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证明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会议通知的规定，并与基金登记机构记录相符；

4、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自表决通过之日起五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之日起 2 日内在规定媒介上公告。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七、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持有人大会需要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少于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方可举行。若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少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召集人可以在原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3个月以后、6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基金份额的持有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

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做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做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八、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新疆前海联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绍东

联系电话：400-640-0099；0755-23695990

传真：0755-82788000

网址：www.qhlhfund.com

客服邮箱：service@qhlhfund.com

2、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公证机构：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公证处

联系人：陈梦阳

联系电话：15817249513

4、见证律师事务所：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

九、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确保表决票于表决截止时间前送达。

2、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请拨打新疆前海联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40-0099， 0755-23695990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qhlhfund.com获取相关信息。

3、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新疆前海联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特此公告。

新疆前海联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月二十三日

附件一：《关于持续运作新疆前海联合智选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的议案》

附件二：《新疆前海联合智选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样本）

附件一：

关于持续运作新疆前海联合智选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的议案

新疆前海联合智选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份额持有人：

一、重要提示

1、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新疆前海联合智选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等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持续运作新疆前海联合智选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以下简称“本基金”）的议案。

2、本次议案需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因此该议案存在无法获得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可能。

3、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事项须报中国证监会备案，且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中国证监会对本次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备案，均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市场前景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二、议案具体内容

为实施持续运作新疆前海联合智选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提议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本次持续运作新疆前海联合智选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的有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市场情况，决定采取相关基金持续运作的措施以及确定基金持续运作各项工作的具体时间。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新疆前海联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月二十三日

附件二：

新疆前海联合智选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名称：			
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		基金账户号	
受托人（代理人）姓名/名称		受托人（代理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码/营业执照注册号）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持续运作新疆前海联合智选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的议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受托人(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 请以打“√”方式在审议事项后注明表决意见。持有人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表决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无法辨认、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基金账户号”仅指持有本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账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				

（本表决票可剪报、复印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qhlhfund.com在“公司公告”中下载并打印，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投票截止日为2025年11月20日的以通讯方式召开的新疆前海联合智选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对所有议案的表决权。授权有效期自签署日起至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若新疆前海联合智选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重新召开审议相同议案的持有人大会的，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委托人基金账户号：

受托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身份证明编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注：

1、此授权委托书可剪报、复印、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qhlhfund.com在“公司公告”中下载并打印，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2、“基金账户号”仅指持有本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账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

3、受托人的表决意见代表委托人本基金账户下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申万菱信沪深300价值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资产净值连续低于5000万元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申万菱信沪深300价值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申万菱信沪深300价值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560330，场内简称：300价值E）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说明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本基金将进入清算程序并终止，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截至2025年10月22日，本基金已连续45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特此提示。

二、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若出现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本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将不再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敬请投资人关注相应的流动性风险，妥善做好投资安排。

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三、咨询方式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0-8588（免长途话费）或 021-962299

公司网址：www.swsmu.com

四、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23日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旗下湘财天天盈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注册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旗下湘财天天盈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关于《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湘财天天盈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注册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以下简称变更注册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变更注册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于2025年10月23日在本公司网站（https://www.xcsc.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95351）咨询。

本集合计划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本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本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集合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23日

方正证券现金港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

方正证券现金港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自2025年7月18日（含该日）起进入财产清算程序。清算报告全文于2025年10月23日在本公司网站（https://www.foundersc.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95571）咨询。

特此公告。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23日

关于华泰紫金智鑫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开放期安排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10月23日

华泰紫金智鑫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为定期开放基金，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每三个月开放一次，每一个封闭期结束之日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含该日）进入开放期，开放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并且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在此期间，投资人可以申购、赎回基金份额。根据2025年9月26日发布的《华泰紫金智鑫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本基金本次开放期内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开放时间为2025年10月9日（含）至2025年11月5日（含）。

为了更好的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做好投资管理和风险控制工作，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相关约定，本公司决定调整本基金本次开放期，将本基金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结束日期调整为2025年10月23日（含该日）。本基金自2025年10月24日起进入封闭期，封闭期内本基金不接受申购、赎回和转换申请。敬请投资者关注。

重要提示：本公告仅对本基金调整本次开放期安排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除本次开放期时间变化外，其他具体事项详见2025年9月26日发布的《华泰紫金智鑫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之前应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23日

证券代码：000878　　证券简称：云南铜业　　公告编号：2025-081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据发行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 10月21日完成了2025年度第三期科技创新债券的发行，募集资金已于2025年10月22日全额到账，发行结果如下：

债券名称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第三期科技创新债券	债券简称	25云铜股MTN003（科创债）
债券代码	102584363	期限	5年
起息日	2025年10月22日	兑付日	2030年10月22日
计划发行总额	5亿元	实际发行总额	5亿元
发行利率(%)	2.23	发行价	按面值100元发行
簿记管理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本期中期票据发行相关文件详见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cn）。

特此公告。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22日

证券代码：601236　　证券简称：红塔证券　　公告编号：2025-056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第三期短期融资券兑付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5月14日成功发行了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第三期短期融资券（以下简称“本期短期融资券”），本期短期融资券发行总额为人民币10亿元，发行利率为1.66%，期限为160天，兑付日期为2025年10月22日（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15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第三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2025年10月22日，公司兑付了本期短期融资券本息共计人民币1,007,276,712.33元。

特此公告。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22日

证券代码：000565　　证券简称：渝三峡A　　公告编号：2025-060

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证券事务代表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收到证券事务代表万艳秋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万艳秋由于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其辞职申请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万艳秋未持有公司股份。

公司董事会对万艳秋在职期间的勤勉工作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0月23日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流动性服务商的公告

为促进华安创业板人工智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创业板人工智能ETF华安，基金代码：159279）和华安国证航天航空行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航天ETF，基金代码：159267）的市场流动性和平稳运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指引第2号一一流动性服务》等有关规定，自2025年10月23日起，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新增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上述基金的流动性服务商。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23日

中信建投稳丰6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代销渠道大额申购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10月2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信建投稳丰6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信建投稳丰63个月债
基金主代码		009585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信建投稳丰6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信建投稳丰6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5-10-28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1,000.00
	暂停大额申购的原因说明	为保障基金平稳运作，基金管理人决定将2025年10月28日至2025年11月3日的该基金申购业务设置最高限额。

注：本公告就通过代销渠道办理中信建投稳丰6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大额申购业务进行限制，即自2025年10月28日至2025年11月3日单日每个基金账户通过代销渠道单笔或累计申购本基金不应超过1,000.00元。如单日每个基金账户通过代销渠道单笔或累计申购本基金超过1,000.00元（不含），基金管理人有权全部或部分拒绝，但基金管理人认为相关申请不会影响基金平稳运作的除外。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9-108-108）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fund108.com）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23日

中信建投稳丰6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第一个开放期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及规模控制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10月2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信建投稳丰6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信建投稳丰63个月债
基金主代码	00958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年07月2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信建投稳丰6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信建投稳丰6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
申购起始日	2025年10月28日
赎回起始日	2025年10月28日

2 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根据《中信建投稳丰6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约定，中信建投稳丰6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第一个封闭期的起始之日为基金合同生效日，结束之日为基金合同生效日63个月后的月度对日（指自然月，如该日为非工作日或无对应日期，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的前一日。后续每个封闭期为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包括该日）起，至63个月后的月度对日（指自然月，如该日为非工作日或无对应日期，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的前一日止。除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基金自封闭期结束之日的下一个工作日起或下一个封闭期开始前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每个开放期原则上不少于5个工作日且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

本基金的下一个封闭期为2025年11月4日（含该日）至2031年2月3日（含该日）。本基金本次办理申购、赎回的开放期为2025年10月28日（含该日）至2025年11月3日（含该日），开放期间共5个工作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下同）。开放期结束后本基金进入第二个封闭期，封闭期内不开放申购、赎回业务。

投资者应在上述开放日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销售机构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参见基金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在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但若投资人在开放期最后一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后提出申购、赎回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投资人通过其他销售机构首次申购基金份额的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0元。投资者通过直销中心首次申购基金份额的最低限额为人民币20,000元。不接受单个投资者申购申请后导致其持有的本基金份额超过本基金总份额50%以上的情形。各销售机构对最低申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2）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

（3）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等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3.2.1 前端收费

中信建投稳丰63个月债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备注
M＜100万	0.60%	-
100万≤M＜500万	0.30%	-
500万≤M	1000.00元/笔	-

注：

（1）申购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2）本基金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基金份额申购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3）投资者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按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

（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本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5）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和基金赎回费率。

（6）开放期内，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7）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的本基金份额场外非直销机构（除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赢通）指定方式办理本基金份额的申购业务具体折扣率以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8）投资者通过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赢通平台办理本基金份额的申购业务享有1折费率优惠。优惠前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费率（原费率指基金法律文件中规定的标准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9）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办理本基金份额的申购业务享有1折费率优惠。优惠前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费率（原费率指基金法律文件中规定的标准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10）本基金基金份额在日后新增的销售机构开展申购费率优惠活动情况请查阅届时相关公告或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金额申购”原则，本基金的申购以金额申请。

（3）当日的申购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但申请经登记机构确认的不得撤销。

（4）投资者办理申购等业务时应提交的文件和办理手续、办理时间、处理规则等在遵守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前提下，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5）办理申购业务时，应当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得到公平对待。

（6）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原则开始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7）规模上限

为更好地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保障基金平稳运作，在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后，本基金将对基金规模进行控制。具体方案如下：

本基金的总份额上限被设定为80亿份。基金在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期间，若当日有效申购、赎回申请全部确认后，基金总份额接近或达到80亿份的，基金将暂停申购并及时公告。后续，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恢复申购并及时公告。

对于T日的有效申购、赎回申请，若全部确认后基金的总份额不超过80亿份，则所有有效申购申请都将被全部确认。若T日的有效申购、赎回申请全部确认后，基金的总份额超过80亿份，将采用“比例确认”的原则对T日的有效申购申请进行部分确认。未确认部分的申购款项将依法退还给投资者，由此产生的利息等损失需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申购申请确认比例的计算方式如下：

T日申购申请确认比例=Max（0,80亿份-T日基金总份额+T日基金赎回的有效申请的确认份额）/（T日基金份额的有效申购申请金额/T日基金份额净值）

投资者申购申请确认金额的计算方式为：

投资者申购申请确认金额=投资者T日提交的有效申购申请金额×T日申购申请确认比例

注：确认金额的计算结果将以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对于T日提交的有效申购申请，计算申购费用时适用的申购费率为比例确认后的确认金额所对应的申购费率。该部分申购申请确认金额不受申购最低限额的限制。最终申购申请确认结果以本基金登记机构的计算并确认的结果为准。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1）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办理赎回时，每笔赎回申请的最低份额为1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但某笔交易类业务（如赎回、转托管等）导致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1份时，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必须一同赎回。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各销售机构对赎回份额限制有其他规定的，需同时遵循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2）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等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中信建投稳丰63个月债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7天	1.50%
7天＜N	0.00%

注：（1）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其中对持续持有期不超过7天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赎回费率。

（4）当本基金发生大额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未知价”原则，即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份额赎回”原则，即本基金的赎回以份额申请。

（3）当日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及销售机构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但申请经登记机构确认的不得撤销。

（4）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者认购、申购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

（5）投资者办理赎回等业务时应提交的文件和办理手续、办理时间、处理规则等在遵守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前提下，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6）办理赎回业务时，应当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得到公平对待。

（7）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原则开始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5 日常转换业务

本基金目前暂不开通转换业务，具体开通情况以届时公告为准。

6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本基金目前暂不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开通情况以届时公告为准